

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的独立意见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该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《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要求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此次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，增强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的稳定性，且变更后的土地地理位置更加集中，其价格较原购买土地更加便宜，有利于达到募集资金项目的预期效果，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同意此次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普乐、谭焕珠、罗孝银

2008年1月26日